

2021年度罗平县应急管理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

序号	计划任务名称	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/户数	任务时间	检查方式	制定依据	实施检查层级	备注
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						
1	工贸行业安全生产情况的检查	对工贸行业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、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	重点检查涉及金属冶炼、建材、有限空间、粉尘企业爆炸的企业	10%/3户	2020年1月—11月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	《安全生产法》、《云南省安全生产条例》	县级	县级按照监管职责分别制定计划方案、抽取对象，随机选派执法人员实施检查
2	非煤矿山安全生产情况的检查	安全生产许可、安全生产条件检查	新建、改建、扩建的矿山和正常生产的矿山	10%/4户	2020年1月—11月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、《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》、《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》(2009年6月8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20号,根据2015年5月26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修正)	县级	县级按照监管职责分别制定计划方案、抽取对象，随机选派执法人员实施检查

3	危化和烟花爆竹行业安全生产情况的检查	1. 对化工和危化品企业人员和资质管理情况的检查; 2. 对化工和危化品工艺管理情况的检查; 3. 对化工和危化品设备设施管理情况的检查; 4. 对烟花爆竹经营单位批发安全许可情况的检查; 5. 对烟花爆竹经营单位经营安全情况的检查;	1.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和经营单位;2.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和长期零售企业。	15%	2020年1月—11月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、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(2013年修正本)、《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》(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4号公布,第80号第二次修正)、《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》(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1号公布,第89号第二次修正)、《建设项目安全设施“三同时”监督管理办法》(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公布,第77号修正)、《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(国务院令455号)、《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》(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4号)、《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》(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5号)、《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》(国务院令445号)	县级	县级按照监管职责分别制定计划方案、抽取对象,随机选派执法人员实施检查
---	--------------------	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	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	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4	工业企业安全生产情况的检查	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综合的检查	辖区范围内重点监管的生产经营单位	10%)	2021年1月—12月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	<p>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、《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》、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(2013年修正本)、《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》(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4号公布,第80号第二次修正)、《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(国务院令第455号)、《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》(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4号)、《云南省安全生产条例》</p>	县级	县级按照监管职责分别制定计划方案、抽取对象,随机选派执法人员实施检查
---	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	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